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李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人,代表股份1,097,150,3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558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081,596,6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36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5,553,7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98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6,042,2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6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人,代表股份1,097,150,3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8%。以下简称“众股股东”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针对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中特定股东、众股股东承诺放弃表决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本次股东大会事项属于众股股东放弃表决权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股份数为1,097,150,316股,表决权股份数为1,009,151,277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向参股公司增资用于收购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3,36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662,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9,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70,3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16%;反对662,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68%;弃权9,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

关联股东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律师、何晓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30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向参股公司增资用于收购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弗立科思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立科思”)增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弗立科思向公司增资50%持股比例向其参股公司VENE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VENEX公司”)增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用于其设立附属公司并由附属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向参股公司增资用于收购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弗立科思公司与臻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和绿源公司”)、VENEX公司签署《增资协议》,VENEX公司与易高煤化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易高”)、易高甲醇合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高甲醇”),宜安(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公司”),易高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高环保”),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到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煤气”)及臻和绿源公司签署生效的《关于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臻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弗立科思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VENE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目标公司)

2.增资内容

为满足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股东方同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合共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货币(以出资日的第三(3)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该等外币的汇率中间价进行兑换,下同)。其中,甲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乙丙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股东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缴付前述出资,并以本协议签署的月(2)个月内,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向目标公司缴付前述出资。股东方缴付的时间保持同步。

3.增资先决条件

本次增资已经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通过(如需),并已取得有效的相关批准文件及备案文件;本次增资事宜已经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有效的决议文件。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规定,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股东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仲裁裁决。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的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三)承诺函

VENEX公司拟通过其全资持有的附属公司(“受让方”)收购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本次交易”),且VENEX公司就本次交易与标的公司、香港易高、易高甲醇、宜安公司、易高环保及臻和绿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据该等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股东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通知即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裁决书》,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仲裁解决。

(四)进展情况

股东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缴付前述出资。股东方缴付的时间保持同步。

5.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

受让方:VENE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转让方:易高煤化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易高甲醇合成利用有限公司

宜安(内蒙古)有限公司

易高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转让

经受让方同意,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增资义务,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本次增资已经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通过(如需),并已取得有效的相关批准文件及备案文件;本次增资事宜已经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有效的决议文件。

3.违约责任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据该等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股东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通知即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裁决书》,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仲裁解决。

(五)进展情况

股东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缴付前述出资。股东方缴付的时间保持同步。

6.股权转让

股东方同意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对累计亏损金额进行补偿,以弥补、消除该等累计亏损金额对受让方香港易高、易高甲醇、宜安公司、易高环保及臻和绿源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

(1)受让方同意,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增资义务,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本次增资已经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通过(如需),并已取得有效的相关批准文件及备案文件;本次增资事宜已经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有效的决议文件。

(2)受让方同意,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增资义务,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本次增资已经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通过(如需),并已取得有效的相关批准文件及备案文件;本次增资事宜已经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有效的决议文件。

(3)受让方同意,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增资义务,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本次增资已经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通过(如需),并已取得有效的相关批准文件及备案文件;本次增资事宜已经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有效的决议文件。

(4)受让方同意,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增资义务,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本次增资已经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通过(如需),并已取得有效的相关批准文件及备案文件;本次增资事宜已经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有效的决议文件。

(5)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或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定或禁令。

(6)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前的期间,标的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本协议之目的,“重大不利变化”指发生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资产或生产损益达到3,000万元的事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相互配合以在本协议生效后的90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更晚期限,最迟期限)内实现上述第(1)、(2)和(4)条先决条件的满足(“双方先决条件”)。

7.交易税费

除非本协议另行规定,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在准备、洽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税项和其他开支(各自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聘请中介机构所发生的费用)。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9.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失实,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用及为本次交易而支出的相关

税费成本等),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各转让方支付其应收取的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当按照到期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每日向相关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受让方支付完毕该等转让价款。

10.转让方赔偿限制

本条下述约定的赔偿责任限制适用于受让方在交割日后向转让方提出的如下索赔(“交割后索赔”):(a)受让方就转让方或标的公司的违反本协议所述陈述及保证向转让方提出的索赔;和(b)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表定债务(未在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中明确列示为负债)而作为成本费用核算的向转让方提出的索赔。

(1)受让方就转让方主张索赔后,应在交割日后的5年内向转让方书面提出,并附随有效的书面证据材料。

(2)转让方就交割后索赔所累计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其已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的100%;因转让方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欺诈或蓄意隐瞒行为而产生的赔偿责任不受本条款约定的金额限制。

(3)如该转让交割后索赔所对应的损失已在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中明确列示为负债而作为成本费用核算的,则转让方无义务再重复赔偿该等损失。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仲裁裁决。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的。

12.仲裁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仲裁裁决。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的。

13.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仲裁裁决。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的。

14.不可抗力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仲裁裁决。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的。

15.其他</